

惠企政策汇编（五）

（环保安全类）

邢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5 月

目 录

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
2.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优化环评审批助推高质量发展的 工作措施	8
3. 邢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做好与生态环境 保护关联因素中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	11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印发《关于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改革，创新举措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更好服务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市生态环境局研究制定了《关于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落实。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3月17日

关于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深化改革，创新举措，全面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水平，更好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加快推进新时代全面建设经济强市、美丽邢台，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一、强化“三线一单”高质量发展绿色支撑作用

（一）突出引领指导。加强“三线一单”成果与国土空间规划协调联动，发挥绿色标尺作用，服务产业政策制定和发展规划编制，指导资源开发、城镇建设、产业布局和重大工程项目选址，防范生态环境风险。

（二）提升服务水平。强化“三线一单”成果应用，用好“三线一单”信息管理平台，完善数据综合查询和可视化展示，服务政府审批项目 and 市场主体投资决策，提高环境监管执法水平。

二、提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服务效能

（三）简化审批程序。对未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项目免于环评审批或登记备案；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帮扶指导企业落实有关管理要求，位于已编制规划环评的园区内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的建设项目，环评可直接引用规划环评结论。项目建成投运前，建设内容

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直接纳入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四）强化审批服务。对省、市重点项目推行建立台账+成立专班、即来即办+绿色通道、规划环评+简化内容、前期介入+限时办结、互联网申报+不见面审批的“五+五”环评审批服务措施，全方位提升服务质量。

三、严禁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一刀切”

（五）精准实施绩效分级。坚持“多排多限，少排少限，不排不限”的原则，对不同装备水平、治理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和排放强度企业区别对待，分类施策。扩大绩效分级行业范围，树立更多行业标杆，引领行业绿色发展。增加评定修订频次，每年4月-9月，接受企业升级申报，12月底前完成绩效等级评定和应急减排清单修订。

（六）帮扶提升绩效水平。组织专家技术团队入企指导，引导采取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提升绩效水平。对国家和省重大战略布局和调整、重点技改、产业链龙头等项目和企业开展定点帮扶，指导项目和企业提升绩效级别，推进企业升A晋B，推动治理水平整体提升，支持生产发展。

（七）深化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定期公开正面清单企业、项目和纳入条件。对保障产业链稳定、绿色工厂、“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高新技术等企业、项目，在充分调研、实地核查、全面评估基础上，及时将符合条件的企业纳

入正面清单。实行正面清单动态申报、筛选、剔除网上办理，确保符合条件的项目和企业及时提出、及时纳入，对已经建设完工或存在违法行为等不符合纳入条件的项目、企业及时移出正面清单。

（八）实施重污染天气差异化保障措施。全市涉气工业企业全部纳入减排清单，根据不同装备水平、治理水平、环境管理水平、排放强度和运输方式等，“一厂一策”制定差异化减排措施。准确研判污染趋势，提前发布预警，指导企业及时调整生产周期，最大程度减轻对企业生产影响。绩效评级为 A 级和引领性企业可自主采取减排措施。对小微涉气企业，除限制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运输外，原则上免于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对涉及民生和纳入正面清单企业和项目，予以优先保障，准许从事特定保障任务的生产经营。不仅让环保绩效水平高的企业享受政策红利，也让持续提标改造的企业看到希望，推进行业治理水平整体升级，促进区域高质量发展。

四、优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方式

（九）转变执法理念。深化“体检式、预防式、服务式”执法理念，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执法监管，坚持“进一次门、办多项事”，利用在线监测、远程执法、无人机飞检等非现场执法手段，避免重复多次现场检查。对恶意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处罚，对污染重、风险高、守法意识弱的企业加大监管力度，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十）强化正向激励。对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动态调整，及时将污染排放量小、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涉及重大工程和重点领域的管理规范、环境绩效水平高的、以及“非现场”监控设施完备的守法企业，纳入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一般不进行现场检查。

（十一）坚持包容审慎。明确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免罚情形。按照宽严相济、包容审慎原则，对于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污染后果且及时改正的免予处罚。

五、完善排污权交易制度

（十二）建立排污权政府储备机制。积极配合推动组建排污权交易二级市场，鼓励企业间开展排污权交易或跨区域开展排污权交易。开展削减替代排污权核查，落实区域削减措施。采取财政资金回购或回收方式，建立市级排污权储备制度，优先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统筹帮扶带动作用强、就业人员多、事关国计民生等工程项目。

六、助力企业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十三）提升重点行业清洁化水平。将火电、钢铁、水泥、焦化、平板玻璃等行业列为清洁生产审核重点，开展“双超、双有”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十四）加强清洁生产信息化管理。建立清洁生产审核管理系统，推动清洁生产审核由传统管理向信息化、规范化管理转变。充分运用清洁生产推广平台，积极向企业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清

洁化改造方案示例和清洁生产审核案例。

（十五）支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加强与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接，按照用地集约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支持钢铁、化工、建材、机械、汽车、轻工、食品、纺织、医药、电子信息等行业创建绿色工厂；按照布局集聚化、结构绿色化、产业链生态化，支持创建绿色园区。

七、激发市场主体碳减排动力

（十六）开展碳排放权市场化交易。支持企业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管理利用碳排放配额，鼓励企业将配额节量上市交易，降低企业生产成本，提升碳排放配额收益。

（十七）培育壮大碳排放新兴产业。培育碳排放第三方检测、评价、认证、交易服务机构，提升技术和服务水平。鼓励支持企业技术研发，推动低碳技术向重点产业聚集。探索碳汇、碳普惠和自愿减排项目的开发及交易，丰富碳市场产品。加强碳排放管理创新实践，推动形成新的经济增长极。

八、深入推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十八）加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管理。坚持环境有价损害担责。进一步加强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筛查，强化鉴定评估、磋商赔偿、损害修复等工作，对磋商未达成一致的依法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优化办案程序，提高办案实效，着力破解“企业污染、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困局，有效震慑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九、强化生态环境政策技术帮扶

（十九）完善服务体系。深入开展“三提升、三促进”主题活动，优选全市系统生态环境技术专家，组织专业服务团队，常态化深入一线，开展“两进三送”服务（进企业、进基层、送法律、送政策、送技术），对重点区域、重点流域和重点行业把脉问诊，为政府、企业提出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优化环评审批助推高质量发展的 工作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进一步提升我市生态环境保护水平，助力高质量赶超发展，实现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制定以下措施。

一、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一）进一步优化环评审批权限。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河北省生态环境厅通告 2022 年第 1 号），加紧对《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 X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通告 2020 年第 1 号）进行优化调整，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权限进一步下放至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

（二）进一步提高环评审批效率。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按有关规定予以简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较大的新兴产业项目除外）原则上不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在项目施工许可前完成，与项目立项、规划用地、初步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等开工前审批环节实行并联审批（过剩产能行业需取得备案手

续)。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征求发改、自然资源、水务、农业农村、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意见的，由审批部门通过征求部门意见的方式办理。

二、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三)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不得新建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的建设项目，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煤化工产能，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具备稳定热源的集中供热区域和联片采暖区域内的热力用户，应当使用集中供应的热源，不得建设分散的燃煤供热设施。新上涉气建设项目绩效评价达到 B 级及以上水平。

(四) 推进工业企业聚集发展。坚持布局集中、用地集约、工业集聚原则，推动工业项目向园区集中、集聚发展。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必须全部进园入区。确因资源、环境等特殊原因不能进园入区的工业项目，实行一事一议。鼓励集群中小企业走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道路，争创一批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

(五) 加快“三线一单”成果落地。将“三线一单”成果做为各地优化经济发展布局、推动产业结构调整的科学指南，以生态功能不降低、环境质量不下降、资源环境承载力不突破为底线，坚决制止违反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定的生产建设活动。

(六) 优化项目环评审批服务。对需增加重点污染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氮、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重金

属重点行业需增加铅、汞、镉、铬、砷等）排放量的项目，依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在项目受理前做好相应准备，环评文件公示期完成审核工作。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省市重点项目、重要民生工程项目等有利于经济发展方式转变项目实行提前介入、全程服务。全面推行“五加五”环评审批服务措施，即“告知承诺+豁免管理”“建立台账+专班服务”“前期介入+‘一对一’服务”“绿色通道+限时办结”“互联网申报+不见面审批”，形成全程服务体系，全方位提升服务质量。

三、强化审批服务保障

（七）持之以恒抓好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要求，贯彻落实环评阳光审批管理要求。加强廉政风险防范和党风廉政教育，筑牢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廉政堡垒。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增强群众意识和服务意识，靠前服务、指导解决地方环评改革等方面的实际问题。

（八）加强政策宣传引导。通过现场走访、政策解答、新闻报道、知识普及等多形式、多层次、多方位，定期定时宣传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措施。强化信息公开，主动公开环评审批信息，接受广大社会群众监督，切实为企业和群众提供更加优质服务。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强化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通知》（邢环字〔2020〕18号）同时废止。

2022 年 1 月 21 日

邢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全面做好与生态环境保护关联因素中的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通知

为持续深化市、县两级安全与环保联动机制作用发挥，不断提高协同监管实效，有效化解关联因素中的安全风险，坚决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将有关事宜明确如下

一、全面实施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监管，确保源头性防控治理到位

各县（市、区）安委办要发挥好安全生产中的综合监管作用，定期与本级生态环境、发改、工信、审批等部门沟通，动态掌握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的安全设施“三同时”推进工作，确保源头防控到位。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充分发挥好部门监管职能和“双料”专家技术支撑作用，共同督导企业选购、安装、运行具备产品合格等相关证书的环保设施设备，并具备必要的使用说明书或操作规程，建立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安装、运行过程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设施“三同时”及安装使用后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对在用的环保设施，企业要对照上述要求补充完善相关内容，与生产环保设备的企业签订操作使用培训和检维修服务等内容的安全管理协议，共同开展安全风险辨识，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风险可辨可控、隐患可查可治。

二、精细开展应急限产减排期间联防联控，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风险

生态环境部门在启动、解除重污染天气预警前要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通报，便于督导钢铁、建材、焦化等工艺流程复杂的工业企业做好生产设备启停重点时段安全防范工作，给企业预留出科学合理的调整期限，确保限的平稳、停的安全。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发布安全提示函或提出具体要求，向生态环境部门反馈安排部署情况。因企业实施检维修作业和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均具有无法确定时间的特点，如遇到交叉情况，企业要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双向报备，做到特事特办，不搞“一刀切”，有效避免企业在检维修作业中出现“赶工期、抢进度”等情况，坚决防范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三、着力强化科技支撑和智能监管作用，实现精准协同监管到位

各县（市、区）安委办要切实发挥好综合协调作用，应急管理部门要在大力推动工矿商贸企业智能安全用电的基础上，充分借助属地乡镇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成果和通过智能安全用电监管系统发现相关企业违规生产经营状态信息。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推送相关信息，便于应急管理部门与市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实时核实，重点检查“明停暗开”的企业，有效避免监管缺失问题，确保精准协同监管到位。

四、持续加大联合督查和联合执法力度，形成严管重处的高压态势

市、县两级应急管理和生态环境部门要严格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突出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特殊时段，扎实细致做好特殊作业、检维修、外委施工、停开车等关键环节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明查与暗访、抽查与普查相结合的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联查联治活动，切实增强安全风险预判和隐患治理精准性，持续优化生态环境风险防控和综合整治推进成效。

邢台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1月21日